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30號

抗 告 人 東 榮 海 洋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瑞 斌

相 對 人 宏 鈞 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潘 孟 禹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9月21日所為109年度司拍字第27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既已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2第1項第5款規定，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即已確定，原裁定以清償期尚未屆至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顯有違誤等語。

二、本件如附表所示之船舶為總噸位20以上之動力船舶，依海商法第3條第1款、船舶法第3條第8款、動產擔保交易法第4條第1項之體系解釋，自應適用海商法關於船舶抵押權之規定。又船舶抵押權之設定，應以書面為之；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第三人；海商事件，依海商法之規定，海商法無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；最高限額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海商法第33條、第36條、第5條、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 查：

(一)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向訴外人株式社東（下稱日本東公司）借款（下稱系爭債權或債務）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船舶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600萬元之抵押權予抗告人，嗣日本東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抗告人，詎相對人並未依約還款，依借貸契約書第2條第5款

之約定，系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借貸契約書、船舶登記證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船舶抵押權契約書（司拍字卷第19至23頁、第45頁）為證，足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然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既為要式（書面）契約（登記則為對抗要件而非生效要件），則船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內容（如清償期等），應依設定之書面內容定之，船舶抵押權人亦僅能依該書面內容行使其權利。經查，本件船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務清償日期為民國112年3月21日乙節，有前揭船舶抵押權契約書（司拍字卷第45頁）為證，顯見該債務之清償期尚未屆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自無理由。至借貸契約書第2條第5款關於全部到期之約定，係屬日本東公司與相對人間之借款契約（債權契約），縱日本東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抗告人，該約定仍無物權效力，而與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之船舶抵押權設定契約（物權契約）不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自不得以該約定作為其實行抵押權（行使物權）時清償期屆至之依據。況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其提出證明有抵押權存在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0號判決參照），本件抗告人之主張，既非形式上自設定抵押權之書面或登記內容可得判斷，亦與拍賣抵押物作為非訟事件而僅為形式上審查之性質不合，自非足採。

(三)又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是否確定，與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要屬二事，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，仍以債權已屆清償期為其要件，此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74條等規定自明，是抗告人主張：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債權既已確定，該債權之清償期自己屆至云云，於法容有誤會，尚難遽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原審駁回抗告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理由固有不同，結論則無二致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法官 鄧怡君

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俐嫻

附表：

船舶號數：015316		
船舶標示	船舶種類、名稱	合振億126號
	船質	玻璃纖維強化塑膠
	總噸位	276
	淨噸位	109
	主機種類及其數目	6缸柴油機1部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	推進器種類及其數目	定距螺槳1具
	船舶停靠港	高雄港